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65 号

罪犯黄柱济，男，1962 年 10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藤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3) 德刑一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柱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柱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3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374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35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81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7 年 8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224.66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224.66元；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以（2023）云31执718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13）德刑一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98.11元，账户余额678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柱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